

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

抚审批环准许〔2025〕09-03号

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华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备用生物 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华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华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备用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意见及本项目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樊各南村村委会南500米，所在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9°17′13.371″，北纬39°46′58.70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利用现有厂房新上一台47t/h燃生物质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故障维修或定期检修期间用作备用锅炉。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

环境风险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准入类。该项目已通过抚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抚行审备〔2025〕197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须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运营期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物质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生物质上料废气（颗

颗粒物)。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SCR脱硝+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经50m高烟囱(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氨逃逸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geq 20\text{t/h}$)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排气筒高度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锅炉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燃料,袋装条状,在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在装卸、贮存、输送阶段采取密闭措施,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仅作为燃煤锅炉故障维修或定期检修期间的备用锅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工作时间,锅炉用水依托现有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全部回用。全厂不新增用水量。本须做好

项目防腐、防渗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产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厂界采用实体墙隔声、设置绿化隔离带。营运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须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

燃煤炉渣（生物质炉渣）、脱硫石膏、除尘灰及废布袋均外售综合利用；废脱硝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售，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

5. 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相关工作，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建立环保管理台账。

四、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表》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七、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负责。建设单位

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
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08-130306-89-01-732694

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19日

